

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公告事項第

二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備註
<p>主旨：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。</p>	<p>法規名稱：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。</p>	<p>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
<p>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。</p>	<p>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。</p>	<p>依據未修正。</p>
<p>公告事項： 二、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： (一) 花蓮市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。 1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：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/度。 2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：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。 (二) 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玉里鎮、萬榮鄉、豐濱鄉、<u>秀林鄉</u>、<u>新城鄉</u>、<u>壽豐</u></p>	<p>公告事項： 二、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： (一) 秀林鄉、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。 1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：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/度。 2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：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。 (二) 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玉里鎮、萬榮鄉、豐濱</p>	<p>為因應秀林鄉、新城鄉及壽豐鄉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，垃圾處理方式改採掩埋處理，爰將第一款之「秀林鄉」、「新城鄉」、「壽豐鄉」移至第二款。</p>

<p>鄉採掩埋處理地區。</p> <p>1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：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.一元/度。</p> <p>2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：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。</p>	<p>鄉採掩埋處理地區。</p> <p>1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：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.一元/度。</p> <p>2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：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。</p>	
<p>三、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。</p>	<p>三、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